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锦谅：原告厦门欣艺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许锦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22日立案。厦门欣艺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物业费5122.32元、自用水费848元、二次供水电公摊218.35元、公摊水费164.01元、公摊电费588.41元、逾期违约金877.07元（自2023年7月1日起计至2025年3月31日止按日千分之二计算）；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693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